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准許買賣後，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及限制(「**股份合併**」)；
 - (ii) 所有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執行及落實本決議案可能屬所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
2. 「**動議**待本公司與何靖嶽先生(「**認購人I**」)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同意認購2,70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I**」)，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 (b) 批准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I向認購人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之特別授權)及授權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協議I向認購人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本公司與潘百豪先生(「**認購人II**」)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I同意認購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II**」)，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 (b) 批准認購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II向認購人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之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協議II向認購人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雲博士、徐建民博士及錢小瑜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